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就其中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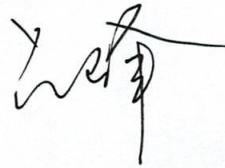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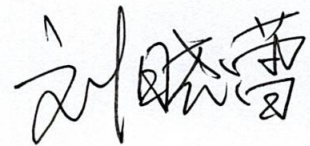
2021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季明

2021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刘瑞军" (Liu Ruijun).

2021年 2 月 25 日